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宁环建〔2022〕15号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公司拟在不突破全厂整车 28 万辆/年产能的前提下，对现有整车车型进行优化调整（不涉及发动机生产）：新增 AS 系列新车型（产能 13 万辆/年），相应减少现有整车车型产能。技改项目与现有项目共线生产，在充分利用现有相关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的基础上，对现有车身车间、油漆车间、总装车间生产线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新增车型的生产需求。技改项目不涉及主生产设备的变动，主要是改造现有焊装生产线，调整油漆车间现有喷漆及涂胶机器人程序，新增冲压自制件单件及总成模具开发等，并对各生产车间电控、工控、工艺设备、工位、料架以及公配设施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对部分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整车、发动机产能均保持不变。项目总投资 10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出具的

评估意见（苏环评估〔2022〕81号），在符合相关规划、环保政策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以新带老”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完善排水系统。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1号和2号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中，喷漆废水、脱脂废液、表调废液经1号污水处理站混合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电泳废液、脱脂清洗废水和电泳清洗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pH调节”进一步预处理；磷化废水经1号污水处理站磷化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与磷化清洗废水一并采用“混凝沉淀+pH调节”进一步预处理；以上预处理后的废水与油漆车间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一并进入1号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系统，采用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北部污水处理厂；车身车间及总装车间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蒸汽冷凝水和空调冷凝水进入2号污水处理站，采用SBR工艺处理后，接管至北部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厂区地面冲洗。

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镍属于第一类污染物,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限值;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道路清扫标准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油漆车间新增“沸石转轮+RTO”处理装置、调漆废气和点补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总装车间新增涂胶废气收集装置、点补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1号污水处理站新增“生物滴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其他废气收集及处理均依托现有装置。其中,焊接烟尘经过滤棉处理后排放;喷漆废气和喷枪清洗废气经“文丘里+沸石转轮+RTO”工艺处理后排放;烘干废气经RTO装置处理后排放;点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夹具清洗废气、电泳废气、涂胶废气、检测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新建“生物滴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烟粉尘、油漆车间、总装车间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等。其中,总装点补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同时加强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调漆、流平、喷漆、涂胶、烘干、喷枪清洗和夹具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二甲苯、苯系物和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2862-2016);焊

接烟尘、漆雾以及尾气检测中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速率、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要求；污水站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总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风机、空压机、各种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南厂界(靠近浦泗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4a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漆渣、油泥、沾染性废物、废胶、废有机溶剂、磷化渣、水处理污泥、废机油、蒸发浓缩液、废弃包装物容器、废桶、废反渗透膜、废树脂、废蓄电池、废活性炭、废沸石、废镍镉电池、实验室废液、废三元催化器、废线路板、废日光灯管、废机油桶等所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废纸、废铁屑、废铝屑、废木头、废铁、废车壳、废缸盖、废缸体、曲轴、废发动机和废减震垫、废塑料盒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专

业回收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落实并完善废水处理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油漆车间、事故池和供油供液站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应急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八）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相关规定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落实施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不含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的改造安装，进场施工前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生活污水接入厂区污水站处理后接管至北部污水厂处理；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隔声设施及掩蔽物，避免扰民；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项目开工前 15 日到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 污 染 物 （ 接 管 / 排 入 环 境 ）：废水量 $\leq 328595.411/328595.411$ 吨，化学需氧量 $\leq 52.823 / 16.430$ 吨，悬浮物 $\leq 9.099/3.286$ 吨，氨氮 $\leq 0.872/0.872$ 吨，总磷 $\leq 0.531/0.164$ 吨，石油类 $\leq 2.531/0.329$ 吨，总锌 $\leq 0.079/0.079$ 吨，总镍 $\leq 0.063/0.063$ 吨，二甲苯 $\leq 0.056/0.056$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2.022/0.164$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36.162 （其中乙酸丁酯 ≤ 8.389 吨、苯系物 ≤ 3.711 吨、二甲苯 ≤ 0.419 吨），颗粒物 ≤ 3.731 吨，二氧化硫 ≤ 0.958 吨，氮氧化物 ≤ 9.104 吨，氨 ≤ 0.012 吨，硫化氢 ≤ 0.0004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4.451 吨（其中乙酸丁酯 ≤ 0.829 吨、苯系物 ≤ 0.777 吨、二甲苯 ≤ 0.041 吨），颗粒物 ≤ 1.807 吨，氮氧化物 ≤ 0.020 吨，氨 ≤ 0.003 吨，

硫化氢 ≤ 0.0001 吨。

技改项目新增污染物在厂区内平衡，全厂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全厂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暂核定为：

水 污 染 物（接 管 / 排 入 环 境）：废 水 量 $\leq 732526.686/732526.68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67.404 / 36.626$ 吨，悬浮物 $\leq 46.091 / 7.325$ 吨，氨氮 $\leq 3.393/3.393$ 吨，总磷 $\leq 1.519 / 0.366$ 吨，石油类 $\leq 8.010 / 0.733$ 吨，总锌 $\leq 0.143 / 0.143$ 吨，总镍 $\leq 0.105 / 0.105$ 吨，二甲苯 $\leq 0.119/0.119$ 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3.760 / 0.36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95.239 （其中乙酸丁酯 ≤ 18.966 吨、苯系物 ≤ 8.424 吨、二甲苯 ≤ 0.948 吨），颗粒物 ≤ 11.196 吨，二氧化硫 ≤ 1.941 吨，氮氧化物 ≤ 12.767 吨，氨 ≤ 0.014 吨，硫化氢 ≤ 0.0004 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 12.152 吨（其中乙酸丁酯 ≤ 2.101 吨、苯系物 ≤ 1.001 吨、二甲苯 ≤ 0.201 吨），颗粒物 ≤ 4.284 吨，氮氧化物 ≤ 0.025 吨，氨 ≤ 0.004 吨、硫化氢 ≤ 0.0001 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投产前，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情况，以及环评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南京市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